

# 1.5T MRI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CG2021199709

项目名称：1.5T MRI

包号：A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暗标模式：暗标 A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投标文件中出现违反暗标项目的信息屏蔽要求的（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暗标要求”）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0	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带▲号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需求			1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7	1.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满足免费保修期的得 30 分，每增加一年加 10 分，最高得 60 分。 2.其他要求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4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
	2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
	3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	5	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5	综合实力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3	提供 3 个同类业绩即得满分，提供 2 个得 60 分，提供 1 个得 3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和验收报告，（均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扫描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投标书目录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分项报价清单

- (一) 项目报价表
- (二)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 (三) 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 (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4)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 (一)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 近三年同类业绩 (可选)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 (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需求偏离表
- (8)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医疗设备类暗标)

中国·深圳

(2020)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其它关键信息

### 一、评标定标信息

#### (一)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以及非小微企业提供(代理销售)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以上所提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 四、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内容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责成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五、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27号文下浮20%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一)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为标准代理服务费下浮 20%，具体计算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1.1% + (600-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 = 标准代理服务费下浮 20% = 6.7 万元 × (1-20%) = 5.36 万元

(三)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经营性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

**注：**如中标供应商经依法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须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平台使用费 5000 元。

# 目 录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二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 (<http://www.szzfcg.cn>) 以下栏目中查看 (两处均可):

- ① “业务服务” — “面向供应商” — “采购文件模板”;
- ② “业务服务” — “面向采购人” — “采购文件模板”。

###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 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 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 5. 本项目具体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实施。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 特别说明:

(1) 该项目的采购人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有关采购程序和要求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该项目的监管主体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供应商的争议处理等最终由该委负责；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知悉相关要求并且不提出异议。

(3) 该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27号文下浮20%收取。

### (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投标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www.szzfcg.cn>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货物清单

####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包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限额 (元)
1	A	<a href="#">202000393188</a>	深河人民医院 1.5T MRI	1	套	接受进口	8,960,000.00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1.5T MRI	一、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1、主磁体、梯度线圈、谱仪作为核心部件，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
		二、磁体系统
		▲1、主磁体品牌：主磁体作为磁共振系统最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2、磁场强度：1.5T，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发射频率：63.87MHz
		4、磁体重量（含液氮）：≤3700kg
		5、磁体材料：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
		6、磁场均匀度（以产品 datasheet 为准）：典型值，V-RMS 测量法
		▲6.1、10 cm DSV：≤ 0.003pp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2、20 cm DSV：≤ 0.020pp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3、30 cm DSV：≤ 0.040pp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4、40 cm DSV：≤ 0.450pp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5、45cmDSV：≤1.100ppm
		6.6、50cm DSV：≤3.000ppm
		7、匀场方式：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高阶匀场
		8、实时动态匀场技术：具备
		▲9、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50c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10、病人检查最窄孔径：≥60cm
		11、磁场稳定度：≤0.1ppm/h
		12、冷却方式：液氮制冷
		▲13、液氮消耗率：零液氮挥发技术,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14、液氮容积：≥850L
		15、具备抗外界干扰屏蔽技术
		16、具备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17、冷头类型：4K 冷头
		18、5G 磁力线范围
		18.1、轴向：≤4.0 米
		18.2、径向：≤2.5 米
		三、梯度系统
		▲1、梯度线圈品牌：梯度线圈作为梯度系统最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梯度线圈冷却方式：水冷
		3、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单轴非有效值)：≥33mT/m
		▲4、最大切换率(单轴非有效值)：≥125T/m/s,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5、最短梯度爬升时间：≤0.264ms
		6、最大占空比：100%
		7、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8、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9、具备梯度减噪系统
		10、最大单轴梯度场强、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与最大 FOV 可同时达到
四、射频系统		
1、谱仪品牌：谱仪作为射频系统最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2、射频发射功率：≥18KW		
3、发射带宽：≥600kHz		
4、最大发射场：≥18Ut		

5、发射幅值精度：精度不低于 16-bitDAC (2ns)
6、频率精度：不低于 32-bit (0.024Hz)
7、相位精度：不低于 16-bit (0.006°)
8、具备发射线圈免调谐功能
<b>▲9、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24 (必须是独立射频通道数，不可用等效通道数代替)，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b>
<b>10、最高接收动态范围≥160dB(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b>
11、接收采样率：≥100MHz
12、接收幅值精度：不低于 32bit
13、噪声系数：<0.5dB
14、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功能
15、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功能
16、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功能
<b>▲17、具备原厂专用配套射频接收线圈</b>
17.1、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
<b>▲17.2、头颈联合线圈：≥16 单元</b>
17.3、体部线圈（单线圈或组合后，指体部前线圈，不包含后线圈）：≥6 单元（单线圈或组合后，指体部前线圈，不包含后线圈）
<b>▲17.4、脊柱线圈：≥24 单元，非组合</b>
17.5、大柔性多功能线圈：≥4 单元
17.6、小柔性多功能线圈：≥4 单元
17.7、膝关节线圈
<b>▲17.8、具备一体化线圈技术，多线圈组合：具备≥4 组线圈组合</b>
<b>▲17.9、线圈接口：≥4 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b>
五、计算机
1、CPU 主频：≥四核、≥2.5GHz
2、处理器位数：≥64 位
3、主内存：≥24GB
4、硬盘容量：≥500GB
5、显示器图像分辨率：≥1920 x 1200
6、显示器大小及规格：≥24 英寸，专业级彩色 LCD 显示器
7、控制重建计算机 CPU 型号及主频：八核处理器，2.1GHz 以上
8、控制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32GB
<b>9、图像重建速度(幅/秒)(256X256 矩阵全 FOV)：≥15000 幅/秒(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b>
10、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11、具备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12、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13、最大重建矩阵：≥2048 × 2048
14 硬盘容量：≥1TB
六、后处理接口
1、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2、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 等功能）
3、具备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七、扫描参数

1、X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2、Y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3、Z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4、最小 FOV: $\leq 5\text{mm}$
5、最薄 2D 层厚: $\leq 0.1\text{mm}$
6、最薄 3D 层厚: $\leq 0.05\text{mm}$
7、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8、Min. SE TR 128*128: $\leq 6.8\text{ms}$
9、Min. SE TE 128*128: $\leq 2.6\text{ms}$
10、Min. TSE echo Spacing 128*128: $\leq 2.4\text{ms}$
11、3D GRE Min. TR128*128: $\leq 1.0\text{ms}$
12、3D GRE Min. TE128*128: $\leq 0.4\text{ms}$
13、Max. TSE Turbo Factor: $\geq 1024$
14、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geq 10000$
八、扫描技术与序列
1、具备自旋回波序列 (FSE)
1.1、具备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1.2、具备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1.3、具备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1.4、具备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1.5、具备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1.6、具备脂肪抑制序列
1.7、具备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1.8、具备水抑制序列
1.9、具备反转恢复 (IR)
1.9.1、具备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1.9.2、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FLAIR)
1.9.3、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1.9.4、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1.9.5、具备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脂肪、水抑制)
1.9.6、具备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1.9.7、具备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 (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2、具备梯度回波(2D/3D),
2.1、具备多层面梯度回波 (MPGR): T1 和 PD 加权像
2.2、具备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2.3、具备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2.4、具备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2.5、具备 3D 梯度回波技术
2.6、具备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FIESTA 或 TrueFISP, 必须提供 2D 及 3D)
2.7、具备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2.8、具备三维成像技术
3、具备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EPI)
3.1、具备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3.2、具备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3.3、具备自旋回波 EPI
3.4、具备梯度回波 EPI
3.5、具备反转 EPI
3.6、具备高分辨 EPI 采集

4、具备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4.1、具备高分辨解剖成像
4.2、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4.3、具备全脊髓成像
5、具备弥散成像技术
5.1、具备 ADC 成像
5.2、具备各向同性采集
5.3、具备各向异性采集
5.4、具备 ADC 值测量
5.5、具备 ADC-map
5.6、具备自动采集处理
5.7、具备单次激发 EPI
5.8、具备多次激发 EPI
5.9、具备实时弥散成像
5.10、具备自动生成 ADC 图
5.11、具备可选优化 B 值
6、具备血管成像技术
6.1、具备时飞法技术(2D/3D)
6.2、具备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
6.3、具备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6.4、具备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6.5、具备磁转移(MTC)对比技术
6.6、具备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6.7、具备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6.8、具备多层面重建技术
6.9、具备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
6.10、具备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6.11、具备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7、具备伪影消除技术
7.1、具备流体补偿
7.2、具备呼吸补偿
7.3、具备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7.4、具备区域饱和技术
7.5、具备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7.6、具备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7.7、具备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7.8、具备 K 空间降噪技术
7.9、具备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8、具备节时技术，
8.1、具备半扫描技术
8.2、具备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8.3、具备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8.4、具备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8.5、具备并行采集重建技术
8.6、具备部分回波采集
9、具备其他成像技术
9.1、具备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9.2、具备三维定位系统
9.3、具备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9.4、具备扫描暂停
9.5、具备可变带宽技术
9.6、具备预扫描技术
9.7、具备信噪比显示功能
9.8、具备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9.9、具备磁共振实时定位
9.10、具备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9.11、具备高分辨成像检查
9.12、具备组合扫描功能
9.13、具备水饱和技术
9.14、具备预饱和技术
9.15、具备饱和带数目
9.16、具备平行饱和带
9.17、具备伴随饱和带
9.18、具备脂肪饱和技术
9.19、具备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9.20、具备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9.21、具备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9.22、具备偏中心扫描技术
9.23、具备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9.24、具备 K 空间快速采集
9.25、具备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9.26、具备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9.27、具备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9.28、具备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9.29、具备图像重建技术
9.30、具备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9.31、具备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10、具备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10.1、具备神经成像软件包
10.2、具备体部系统软件包
10.3、具备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10.4、具备肿瘤成像软件包
10.5、具备乳腺成像软件包
10.6、具备血管成像软件包：
10.7、具备心脏成像软件包
11、具备高级扫描应用软件及后处理
11.1、具备脑灌注成像技术
▲11.2、高级弥散张量成像技术：具备，弥散敏感梯度 $\geq 256$ 个方向
11.3、具备脑功能成像技术
11.4、具备单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11.5、具备类 PET” 弥散加权成像技术
11.6、具备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同时具备相位图和幅值图
11.7、具备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11.8、具备参数定量图：具备
11.9、脂肪定量技术：参照 IDEAL-IQ 技术或者 Liver-Lab 技术或者 mDIXON-Quant 技术或者 Fact 等技术提供同档次或高于其档次的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11.10、具备优自在成像技术

11.11、具备高级非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11.12、具备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11.13、具备动态分析
<b>▲11.14、压缩感知或以该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具备压缩感知技术或以该技术为核心的技术。提供 HyperSense 或者 Compressed Sense 或者 CS SENSE 或者光梭成像技术。（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以上四种方案进行一种响应即可）</b>
<b>★11.15、原厂高级后处理工作站和工作台：具备 Syngo.Via 工作站或者 ADW 工作站或者星云工作站或者 UWS 工作站。（以上四种方案进行一种响应即可）</b>
11.16、具备呼吸导航技术
11.17、具备快速心脏电影
九、病人检查环境
1、具备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2、提供防磁耳机：内置双向沟通装置，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可减噪，降低病人不安
3、具备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4、具备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5、具备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6、检查床最大承重：≥250KG
7、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20cm/sec
8、具备病人监视系统
9、具备磁体外壳上方集成彩色显示屏：可显示扫描相关信息以及患者舒适度调节等信息
10、具备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11、具备床旁患者信息系统：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12、具备床旁技师帮助系统：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13、磁体旁直接启动扫描功能
14、扫描床长度：≥262cm
15、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150cm
16、具备患者紧急呼叫装置：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17、具备检查中自动控制检查床移动
18、具备扫描控制，可在扫描间启动和停止扫描
19、具备扫描操作台上配备 MR 控制盒（主要功能包括：对讲系统，开启和停止扫描以及一键出床，音乐播放功能，系统开机&关机操作）
20、具备脚踏开关（在手推进行造影剂注射时，如灌注或动态增强扫描，可以在推注射器的同时用脚踏开关启动扫描。）
21、具备原厂线圈整理柜
十、具备临床应用组件—全身
十一、第三方配件
<b>★1、具备双筒高压注射器 1 台（患者管路及系统管路等耗材非专机专用）</b>
<b>★2、具备恒温精密空调</b>
<b>★3、具备水冷机</b>
<b>★4、具备 UPS</b>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四、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13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4、产品尺寸除特别注明以外，均允许±2%的偏差。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1.5T MRI	一、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1、主磁体、梯度线圈、谱仪作为核心部件，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
		二、磁体系统
		▲1、主磁体品牌：主磁体作为磁共振系统最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2、磁场强度：1.5T，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发射频率：63.87MHz
		4、磁体重量（含液氦）：≤3700kg
		5、磁体材料：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
		6、磁场均匀度（以产品 datasheet 为准）：典型值，V-RMS 测量法
		▲6.1、10 cm DSV：≤ 0.003pp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2、20 cm DSV：≤ 0.020pp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3、30 cm DSV：≤ 0.040pp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4、40 cm DSV：≤ 0.450pp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5、45cmDSV：≤1.100ppm
		6.6、50cm DSV：≤3.000ppm
		7、匀场方式：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高阶匀场
		8、实时动态匀场技术：具备
		▲9、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50c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10、病人检查最窄孔径：≥60cm
		11、磁场稳定度：≤0.1ppm/h
		12、冷却方式：液氦制冷
		▲13、液氦消耗率：零液氦挥发技术,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14、液氦容积：≥850L
		15、具备抗外界干扰屏蔽技术
		16、具备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17、冷头类型：4K 冷头
		18、5G 磁力线范围
		18.1、轴向：≤4.0 米
		18.2、径向：≤2.5 米
		三、梯度系统
		▲1、梯度线圈品牌：梯度线圈作为梯度系统最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梯度线圈冷却方式：水冷
		3、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单轴非有效值)：≥33mT/m
		▲4、最大切换率(单轴非有效值)：≥125T/m/s,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5、最短梯度爬升时间：≤0.264ms
		6、最大占空比：100%
		7、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8、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9、具备梯度减噪系统
		10、最大单轴梯度场强、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与最大 FOV 可同时达到
		四、射频系统
1、谱仪品牌：谱仪作为射频系统最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		

制造商
2、射频发射功率：≥18KW
3、发射带宽：≥600kHz
4、最大发射场：≥18Ut
5、发射幅值精度：精度不低于 16-bitDAC (2ns)
6、频率精度：不低于 32-bit (0.024Hz)
7、相位精度：不低于 16-bit (0.006°)
8、具备发射线圈免调谐功能
<b>▲9、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24 (必须是独立射频通道数，不可用等效通道数代替)，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b>
<b>10、最高接收动态范围≥160dB(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b>
11、接收采样率：≥100MHz
12、接收幅值精度：不低于 32bit
13、噪声系数：<0.5dB
14、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功能
15、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功能
16、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功能
<b>▲17、具备原厂专用配套射频接收线圈</b>
17.1、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
<b>▲17.2、头颈联合线圈：≥16 单元</b>
17.3、体部线圈 (单线圈或组合后，指体部前线圈，不包含后线圈)：≥6 单元 (单线圈或组合后，指体部前线圈，不包含后线圈)
<b>▲17.4、脊柱线圈：≥24 单元，非组合</b>
17.5、大柔性多功能线圈：≥4 单元
17.6、小柔性多功能线圈：≥4 单元
17.7、膝关节线圈
<b>▲17.8、具备一体化线圈技术，多线圈组合：具备≥4 组线圈组合</b>
<b>▲17.9、线圈接口：≥4 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b>
五、计算机
1、CPU 主频：≥四核、≥2.5GHz
2、处理器位数：≥64 位
3、主内存：≥24GB
4、硬盘容量：≥500GB
5、显示器图像分辨率：≥1920 x 1200
6、显示器大小及规格：≥24 英寸，专业级彩色 LCD 显示器
7、控制重建计算机 CPU 型号及主频：八核处理器，2.1GHz 以上
8、控制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32GB
<b>9、图像重建速度(幅/秒)(256X256 矩阵全 FOV)：≥15000 幅/秒(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b>
10、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11、具备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12、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13、最大重建矩阵：≥2048 × 2048
14 硬盘容量：≥1TB
六、后处理接口
1、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2、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 等功能）
	3、具备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七、扫描参数
	1、X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2、Y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3、Z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4、最小 FOV: $\leq 5\text{mm}$
	5、最薄 2D 层厚: $\leq 0.1\text{mm}$
	6、最薄 3D 层厚: $\leq 0.05\text{mm}$
	7、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8、Min. SE TR 128*128: $\leq 6.8\text{ms}$
	9、Min. SE TE 128*128: $\leq 2.6\text{ms}$
	10、Min. TSE echo Spacing 128*128: $\leq 2.4\text{ms}$
	11、3D GRE Min. TR128*128: $\leq 1.0\text{ms}$
	12、3D GRE Min. TE128*128: $\leq 0.4\text{ms}$
	13、Max. TSE Turbo Factor: $\geq 1024$
	14、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geq 10000$
	八、扫描技术与序列
	1、具备自旋回波序列（FSE）
	1.1、具备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1.2、具备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1.3、具备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1.4、具备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1.5、具备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1.6、具备脂肪抑制序列
	1.7、具备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1.8、具备水抑制序列
	1.9、具备反转恢复（IR）
	1.9.1、具备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1.9.2、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1.9.3、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1.9.4、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1.9.5、具备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1.9.6、具备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1.9.7、具备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2、具备梯度回波(2D/3D)，
	2.1、具备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T1 和 PD 加权像
	2.2、具备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2.3、具备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2.4、具备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2.5、具备 3D 梯度回波技术
	2.6、具备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FIESTA 或 TrueFISP，必须提供 2D 及 3D）
	2.7、具备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2.8、具备三维成像技术
	3、具备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
	3.1、具备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3.2、具备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3.3、具备自旋回波 EPI
3.4、具备梯度回波 EPI
3.5、具备反转 EPI
3.6、具备高分辨 EPI 采集
4、具备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4.1、具备高分辨解剖成像
4.2、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4.3、具备全脊髓成像
5、具备弥散成像技术
5.1、具备 ADC 成像
5.2、具备各向同性采集
5.3、具备各向异性采集
5.4、具备 ADC 值测量
5.5、具备 ADC-map
5.6、具备自动采集处理
5.7、具备单次激发 EPI
5.8、具备多次激发 EPI
5.9、具备实时弥散成像
5.10、具备自动生成 ADC 图
5.11、具备可选优化 B 值
6、具备血管成像技术
6.1、具备时飞法技术(2D/3D)
6.2、具备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
6.3、具备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6.4、具备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6.5、具备磁转移(MTC)对比技术
6.6、具备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6.7、具备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6.8、具备多层面重建技术
6.9、具备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
6.10、具备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6.11、具备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7、具备伪影消除技术
7.1、具备流体补偿
7.2、具备呼吸补偿
7.3、具备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7.4、具备区域饱和技术
7.5、具备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7.6、具备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7.7、具备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7.8、具备 K 空间降噪技术
7.9、具备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8、具备节时技术，
8.1、具备半扫描技术
8.2、具备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8.3、具备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8.4、具备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8.5、具备并行采集重建技术
8.6、具备部分回波采集

9、具备其他成像技术
9.1、具备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9.2、具备三维定位系统
9.3、具备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9.4、具备扫描暂停
9.5、具备可变带宽技术
9.6、具备预扫描技术
9.7、具备信噪比显示功能
9.8、具备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9.9、具备磁共振实时定位
9.10、具备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9.11、具备高分辨成像检查
9.12、具备组合扫描功能
9.13、具备水饱和技术
9.14、具备预饱和技术
9.15、具备饱和带数目
9.16、具备平行饱和带
9.17、具备伴随饱和带
9.18、具备脂肪饱和技术
9.19、具备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9.20、具备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9.21、具备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9.22、具备偏中心扫描技术
9.23、具备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9.24、具备 K 空间快速采集
9.25、具备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9.26、具备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9.27、具备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9.28、具备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9.29、具备图像重建技术
9.30、具备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9.31、具备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10、具备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10.1、具备神经成像软件包
10.2、具备体部系统软件包
10.3、具备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10.4、具备肿瘤成像软件包
10.5、具备乳腺成像软件包
10.6、具备血管成像软件包：
10.7、具备心脏成像软件包
11、具备高级扫描应用软件及后处理
11.1、具备脑灌注成像技术
▲11.2、高级弥散张量成像技术：具备，弥散敏感梯度 $\geq 256$ 个方向
11.3、具备脑功能成像技术
11.4、具备单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11.5、具备类 PET” 弥散加权成像技术
11.6、具备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同时具备相位图和幅值图
11.7、具备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11.8、具备参数定量图：具备

11.9、脂肪定量技术：参照 IDEAL-IQ 技术或者 Liver-Lab 技术或者 mDIXON-Quant 技术或者 Fact 等技术提供同档次或高于其档次的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11.10、具备 <b>优自在</b> 成像技术
11.11、具备高级非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11.12、具备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11.13、具备动态分析
<b>▲11.14、压缩感知或以该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具备压缩感知技术或以该技术为核心的技术。提供 HyperSense 或者 Compressed Sense 或者 CS SENSE 或者光梭成像技术。(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以上四种方案进行一种响应即可)</b>
<b>★11.15、原厂高级后处理工作站和工作台：具备 Syngo.Via 工作站或者 ADW 工作站或者星云工作站或者 UWS 工作站。(以上四种方案进行一种响应即可)</b>
11.16、具备呼吸导航技术
11.17、具备快速心脏电影
九、病人检查环境
1、具备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2、提供防磁耳机：内置双向沟通装置，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可减噪，降低病人不安
3、具备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4、具备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5、具备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6、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7、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20\text{cm/sec}$
8、具备病人监视系统
9、具备磁体外壳上方集成彩色显示屏：可显示扫描相关信息以及患者舒适度调节等信息
10、具备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11、具备床旁患者信息系统：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12、具备床旁技师帮助系统：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13、磁体旁直接启动扫描功能
14、扫描床长度： $\geq 262\text{cm}$
15、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 $\geq 150\text{cm}$
16、具备患者紧急呼叫装置：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17、具备检查中自动控制检查床移动
18、具备扫描控制，可在扫描间启动和停止扫描
19、具备扫描操作台上配备 MR 控制盒（主要功能包括：对讲系统，开启和停止扫描以及一键出床，音乐播放功能，系统开机&关机操作）
20、具备脚踏开关（在手推进行造影剂注射时，如灌注或动态增强扫描，可以在推注射器的同时用脚踏开关启动扫描。）
21、具备原厂线圈整理柜
十、具备临床应用组件—全身
十一、第三方配件
<b>★1、具备双筒高压注射器 1 台（患者管路及系统管路等耗材非专机专用）</b>

	★2、具备恒温精密空调
	★3、具备水冷机
	★4、具备 UPS

## 五、商务需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b>（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b>		
1	维修及维护服务	<p>1.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所有设备整机免费保修期 3 年，（特别提示：免费保修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初审不通过）。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设备在保修期内需由原厂进行维修，出原厂维修报告。保修期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p> <p>1.2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u>  1  </u>小时内响应，<u>  24  </u>小时维修到位，并在<u>  48  </u>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广东省内有相对应的维修机构，于中标后出具证明文件。<b>未在广东省内设置维修机构的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中标后设置的承诺。</b></p> <p>1.3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p> <p>1.4 中标供应商承诺，医院如若提出该设备系统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的需求，厂家保证能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参数，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上述工程需要按照院方计划工期内完成，不得拖延，如因客观因素不得不延长工期的，需与院方协商并获得院方同意。</p> <p>1.5 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u>  2  </u>次。必须提供产品原厂设备定期维护（日常、中度、深度）服务计划，并附设备保养维护检查清单。</p> <p>1.6 需定期检测系统、数据库、以及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报告交给院方。</p>
2	质量保证	<p>2.1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年开机率在 98%（含）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p> <p>a. 年开机率在 90（含）-98%（不含）之间，赔<u>  一  </u>年延长保修期；</p> <p>b. 年开机率在 85（含）-90%（不含）之间，赔<u>  二  </u>年延长保修期；</p>

		<p>c. 年开机率低于 85%（不含），投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p> <p>2.2 保修期到期前 <u>3</u> 个月内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及过保后设备维护方案，保证提供有效的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联系方式。</p>
<b>(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b>		
1	<b>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b>	<p>1.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u>1</u> 小时内响应，<u>24</u>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在境内有相对应的零配件保税库，于中标后出具证明文件。</p> <p>1.2 保修期满后，投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 <b>前 5 项</b> 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应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中。</p> <p>1.3 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p> <p>1.4 投标供应商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p> <p>1.5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p> <p>1.6 免费维保期过后，需提供设备使用寿命内维修及保养服务，期间产生的维修费用应当免除人工费，因维修采用的设备零件耗材价格按照不高于市场平均价计算。</p>
<b>(三) 其他商务要求</b>		
1	<b>交货要求</b>	<p>★1.1 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招标人通知后 <u>120</u> 天内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p> <p>1.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3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确保产品投入使用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好产品所有启用所需的资质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中标者应免费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产品为特种设备的，中标者应免费提供相关特种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并办理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产品如为大型医疗设备、辐射治疗设备等，中标者应免费协助医院办理相应的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环评报告以及其他相应的检验检测等。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相关鉴定报告、证明文件在交货时一并提供。</p> <p>1.4 投标产品必须为整机原厂生产产品。</p>
2	<b>运输、安装和验收</b>	<p>2.1 投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u>3</u>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p>

		<p>2.2 投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设计、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商检、保修期届满前备品备件等与采购设备及服务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p>
		<p>2.3 投标供应商协助完成机房装修设计,提供免费安装服务,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应由厂家工程师完成,以确保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供应商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u>7</u>天内安装调试完毕。</p>
		<p>2.4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供应商应在<u>7</u>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p>2.5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医院开业后,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书面提请验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投标供应商保证设备自到货之日起(指第一次交货)<u>90</u>日内通过设备运行、性能及技术参数、指标等的技术预验收,以保证临床使用。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性能校核。医院正式投入使用1个月后,无故障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保修期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p>
<p>3</p>	<p>培训</p>	<p>3.1 投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p> <p>3.2 现场培训: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3.3 集中培训: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p> <p>3.4 计算机辅助培训: 应该具备针对该机型的多媒体互动操作教学软件,方便用户随时随地通过智能终端学习掌握基本操作和各项高级功能</p> <p>3.5 网络教育: 应能提供专业化产品服务网站,提供与世界各地用户和专家进行网上交流和学习的平台,方便用户随时随地通过智能终端了解最新的技术进展、各种教育课程以及会议信息</p>
<p>4</p>	<p>知识产权</p>	<p>4.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p> <p>4.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p>

5	付款方式	<p>5.1、不预付货款。</p> <p>5.2、分期付款：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凭1) 招标人收货证明；2)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 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加盖医院公章）；4) 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如果合同设备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由招标人向销售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p> <p>5.3、合同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待设备免费维保期满且设备无故障的情况下，在免费维保期过后1个月内由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p>
6	违约责任	<p>6.1 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u>0.5%</u>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投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u>5%</u>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另外，投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p> <p>6.2 投标供应商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u>5%</u>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处罚。</p> <p>6.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u>0.5%</u>。情节严重者，将依法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p> <p>6.4 违约金先从由投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投标供应商补齐。</p> <p>6.5 在投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投标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投标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p> <p>6.6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u>5%</u>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6.7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6.8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7	其他	<p>7.1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p> <p>7.2. 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p> <p>7.3. 投标供应商如中标，须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设备整体验收前一直有效；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担保产生的手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额外增补。</p>
8	项目（产	★8.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

	品) 要求	<p><b>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 原件备查;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 扫描件, 原件备查。</b></p> <p><b>★8.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 则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免费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扫描件, 原件备查;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 则无需提供。</b></p>
--	-------	--

## 六、政策导向

1、2014年起,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 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 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七、暗标要求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暗标评审系统的通知》,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采用投标书编制软件(暗标版本)编制暗标评审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时, 应当制作两份内容一致的投标文件, 其中一份为不作任何屏蔽处理的、有供应商名称等完整投标信息的明标投标文件; 另一份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屏蔽供应商名称等标记符号的暗标投标文件。

**信息屏蔽要求:** (1) 屏蔽的信息: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投标供应商特有的标志及图案, 具体包括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简称、外文名称、特有 logo 及人员姓名。(2) 投标供应商上传的暗标投标文件非扫描文件部分用“\*”代替屏蔽的信息, 扫描文件部分采用遮盖形式屏蔽要求屏蔽的信息。

暗标评审系统操作中如有疑问可拨打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咨询, 联系方式: 0755-83938599, 83948100, 83938584, 也可上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首页 QQ 联系。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 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 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供应商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如投标供应商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

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供应商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 90 分钟内，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 90 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供应商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 90 分钟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 120 分钟内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分项报价清单
- (4)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需求偏离表
- (8)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

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项报价清单

#### (一) 项目报价表

序号	包号	采购计划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原产 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预算限额 (元)
1	A	<a href="#">20200039 3188</a>	深河人民 医院 1.5T MRI				1	套			8,960,000. 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二、货物清单”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 (二)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 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注：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此清单中。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1						
2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延续保修合同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四、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近三年同类业绩（可选）**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验收时间	完成质量情况（以履约验收报告为准）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1.5T MRI	一、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1、主磁体、梯度线圈、谱仪作为核心部件,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			
		二、磁体系统			
		▲1、主磁体品牌:主磁体作为磁共振系统最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2、磁场强度:1.5T,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发射频率:63.87MHz			
		4、磁体重量(含液氦):≤3700kg			
		5、磁体材料: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			
		6、磁场均匀度(以产品 datasheet 为准):典型值,V-RMS 测量法			
		▲6.1、10 cm DSV: ≤ 0.003pp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2、20 cm DSV: ≤ 0.020pp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3、30 cm DSV: ≤ 0.040pp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4、40 cm DSV: ≤ 0.450pp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5、45cmDSV: ≤1.100ppm			
		6.6、50cm DSV: ≤3.000ppm			
		7、匀场方式: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高阶匀场			
		8、实时动态匀场技术:具备			
		▲9、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50cm,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10、病人检查最窄孔径:≥60cm			
		11、磁场稳定度:≤0.1ppm/h			
		12、冷却方式:液氦制冷			
		▲13、液氦消耗率:零液氦挥发技术,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14、液氦容积: ≥850L			
		15、具备抗外界干扰屏蔽技术			
		16、具备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17、冷头类型:4K 冷头			
		18、5G 磁力线范围			
		18.1、轴向: ≤4.0 米			
		18.2、径向: ≤2.5 米			
		三、梯度系统			
▲1、梯度线圈品牌:梯度线圈作为梯度系统最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梯度线圈冷却方式：水冷			
3、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单轴非有效值)： ≥33mT/m			
<b>▲4、最大切换率(单轴非有效值)：≥ 125T/m/s,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 备查</b>			
5、最短梯度爬升时间：≤0.264ms			
6、最大占空比：100%			
7、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8、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9、具备梯度减噪系统			
10、最大单轴梯度场强、最大单轴梯度切 换率与最大 FOV 可同时达到			
四、射频系统			
1、谱仪品牌：谱仪作为射频系统最核心 部件，必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2、射频发射功率：≥18KW			
3、发射带宽：≥600kHz			
4、最大发射场：≥18Ut			
5、发射幅值精度：精度不低于 16-bitDAC (2ns)			
6、频率精度：不低于 32-bit (0.024Hz)			
7、相位精度：不低于 16-bit (0.006°)			
8、具备发射线圈免调谐功能			
<b>▲9、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24 (必须 是独立射频通道数，不可用等效通道数 代替)，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 查</b>			
<b>10、最高接收动态范围≥160dB(提供技 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b>			
11、接收采样率：≥100MHz			
12、接收幅值精度：不低于 32bit			
13、噪声系数：<0.5dB			
14、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功能			
15、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 控功能			
16、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 控功能			
▲17、具备原厂专用配套射频接收线圈			
17.1、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			
▲17.2、头颈联合线圈：≥16 单元			
17.3、体部线圈（单线圈或组合后，指体 部前线圈，不包含后线圈）：≥6 单元（单 线圈或组合后，指体部前线圈，不包含后 线圈）			
▲17.4、脊柱线圈：≥24 单元，非组合			
17.5、大柔性多功能线圈：≥4 单元			
17.6、小柔性多功能线圈：≥4 单元			
17.7、膝关节线圈			

▲17.8、具备一体化线圈技术，多线圈组合：具备≥4组线圈组合			
▲17.9、线圈接口：≥4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五、计算机			
1、CPU主频：≥四核、≥2.5GHz			
2、处理器位数：≥64位			
3、主内存：≥24GB			
4、硬盘容量：≥500GB			
5、显示器图像分辨率：≥1920 x 1200			
6、显示器大小及规格：≥24英寸，专业级彩色LCD显示器			
7、控制重建计算机CPU型号及主频：八核处理器，2.1GHz以上			
8、控制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32GB			
<b>9、图像重建速度(幅/秒)(256X256矩阵全FOV)：≥15000幅/秒(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b>			
10、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11、具备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12、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13、最大重建矩阵：≥2048 × 2048			
14 硬盘容量：≥1TB			
六、后处理接口			
1、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2、具备DICOM 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等功能）			
3、具备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七、扫描参数			
1、X轴最大FOV：≥500mm			
2、Y轴最大FOV：≥500mm			
▲3、Z轴最大FOV：≥500mm			
4、最小FOV：≤5mm			
5、最薄2D层厚：≤0.1mm			
6、最薄3D层厚：≤0.05mm			
7、最大采集矩阵：≥1024×1024			
8、Min. SE TR 128*128：≤6.8ms			
9、Min. SE TE 128*128：≤2.6ms			
10、Min. TSE echo Spacing 128*128：≤2.4ms			
11、3D GRE Min. TR128*128：≤1.0ms			
12、3D GRE Min. TE128*128：≤0.4ms			
13、Max. TSE Turbo Factor：≥1024			
14、最大弥散加权b值：≥10000			

	八、扫描技术与序列			
	1、具备自旋回波序列（FSE）			
	1.1、具备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1.2、具备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1.3、具备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1.4、具备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1.5、具备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1.6、具备脂肪抑制序列			
	1.7、具备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1.8、具备水抑制序列			
	1.9、具备反转恢复（IR）			
	1.9.1、具备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1.9.2、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1.9.3、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1.9.4、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1.9.5、具备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1.9.6、具备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1.9.7、具备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2、具备梯度回波（2D/3D），			
	2.1、具备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T1 和 PD 加权像			
	2.2、具备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2.3、具备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2.4、具备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2.5、具备 3D 梯度回波技术			
	2.6、具备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FIESTA 或 TrueFISP，必须提供 2D 及 3D）			
	2.7、具备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2.8、具备三维成像技术			
	3、具备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			
	3.1、具备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3.2、具备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3.3、具备自旋回波 EPI			
	3.4、具备梯度回波 EPI			
	3.5、具备反转 EPI			
	3.6、具备高分辨 EPI 采集			
	4、具备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4.1、具备高分辨解剖成像			
	4.2、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4.3、具备全脊髓成像			
	5、具备弥散成像技术			

5.1、具备 ADC 成像			
5.2、具备各向同性采集			
5.3、具备各向异性采集			
5.4、具备 ADC 值测量			
5.5、具备 ADC-map			
5.6、具备自动采集处理			
5.7、具备单次激发 EPI			
5.8、具备多次激发 EPI			
5.9、具备实时弥散成像			
5.10、具备自动生成 ADC 图			
5.11、具备可选优化 B 值			
6、具备血管成像技术			
6.1、具备时飞法技术(2D/3D)			
6.2、具备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			
6.3、具备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6.4、具备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6.5、具备磁转移(MTC)对比技术			
6.6、具备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6.7、具备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6.8、具备多层层面重建技术			
6.9、具备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			
6.10、具备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6.11、具备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7、具备伪影消除技术			
7.1、具备流体补偿			
7.2、具备呼吸补偿			
7.3、具备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7.4、具备区域饱和技术			
7.5、具备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7.6、具备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7.7、具备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7.8、具备 K 空间降噪技术			
7.9、具备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8、具备节时技术,			
8.1、具备半扫描技术			
8.2、具备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8.3、具备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8.4、具备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8.5、具备并行采集重建技术			
8.6、具备部分回波采集			
9、具备其他成像技术			
9.1、具备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9.2、具备三维定位系统			
9.3、具备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9.4、具备扫描暂停			
9.5、具备可变带宽技术			
9.6、具备预扫描技术			
9.7、具备信噪比显示功能			

9.8、具备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9.9、具备磁共振实时定位			
9.10、具备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9.11、具备高分辨成像检查			
9.12、具备组合扫描功能			
9.13、具备水饱和技术			
9.14、具备预饱和技术			
9.15、具备饱和带数目			
9.16、具备平行饱和带			
9.17、具备伴随饱和带			
9.18、具备脂肪饱和技术			
9.19、具备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9.20、具备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9.21、具备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9.22、具备偏中心扫描技术			
9.23、具备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9.24、具备 K 空间快速采集			
9.25、具备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9.26、具备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9.27、具备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9.28、具备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9.29、具备图像重建技术			
9.30、具备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9.31、具备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10、具备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10.1、具备神经成像软件包			
10.2、具备体部系统软件包			
10.3、具备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10.4、具备肿瘤成像软件包			
10.5、具备乳腺成像软件包			
10.6、具备血管成像软件包：			
10.7、具备心脏成像软件包			
11、具备高级扫描应用软件及后处理			
11.1、具备脑灌注成像技术			
▲11.2、高级弥散张量成像技术：具备，弥散敏感梯度 $\geq 256$ 个方向			
11.3、具备脑功能成像技术			
11.4、具备单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11.5、具备类 PET” 弥散加权成像技术			
11.6、具备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同时具备相位图和幅值图			
11.7、具备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11.8、具备参数定量图：具备			
11.9、脂肪定量技术：参照 IDEAL-IQ 技术或者 Liver-Lab 技术或者 mDIXON-Quant 技术或者 Fact 等技术提供同档次或高于其档次的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11.10、具备 <b>优自在</b> 成像技术			

	11.11、具备高级非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11.12、具备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11.13、具备动态分析			
	<b>▲11.14、压缩感知或以该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具备压缩感知技术或以该技术为核心的技术。提供 HyperSense 或者 Compressed Sense 或者 CS SENSE 或者光梭成像技术。(提供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以上四种方案进行一种响应即可）</b>			
	<b>★11.15、原厂高级后处理工作站和工作台：具备 Syngo.Via 工作站或者 ADW 工作站或者星云工作站或者 UWS 工作站。（以上四种方案进行一种响应即可）</b>			
	11.16、具备呼吸导航技术			
	11.17、具备快速心脏电影			
	九、病人检查环境			
	1、具备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2、提供防磁耳机：内置双向沟通装置，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可减噪，降低病人不安			
	3、具备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4、具备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5、具备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6、检查床最大承重：≥250KG			
	7、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20cm/sec			
	8、具备病人监视系统			
	9、具备磁体外壳上方集成彩色显示屏：可显示扫描相关信息以及患者舒适度调节等信息			
	10、具备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11、具备床旁患者信息系统：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12、具备床旁技师帮助系统：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13、磁体旁直接启动扫描功能			
	14、扫描床长度：≥262cm			
	15、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150cm			
	16、具备患者紧急呼叫装置：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17、具备检查中自动控制检查床移动			
	18、具备扫描控制，可在扫描间启动和停止扫描			
	19、具备扫描操作台上配备 MR 控制盒（主要功能包括：对讲系统，开启和停止扫描以及一键出床，音乐播放功能，系统			

	开机&关机操作)			
	20、具备脚踏开关(在手推进行造影剂注射时,如灌注或动态增强扫描,可以在推注射器的同时用脚踏开关启动扫描。)			
	21、具备原厂线圈整理柜			
	十、具备临床应用组件—全身			
	十一、第三方配件			
	★1、具备双筒高压注射器 1 台(患者管路及系统管路等耗材非专机专用)			
	★2、具备恒温精密空调			
	★3、具备水冷机			
	★4、具备 UPS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供应商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 0 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 3 条的,以 3 条为标准;此种情形下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数量超过 3 条的(不含本数 3),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计为 0 分,数量在 3 条以内(含本数 3)的,则按照扣分处理;(2)《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 10 条的,以 10 条为标准;此种情形下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数量超过 10 条的(不含本数 10),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计为 0 分,数量在 10 条以内(含本数 10)的,则按照扣分处理;(3)其他情况,按《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供应商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供应商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1	维修及维护服务	1.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所有设备整机免费保修期3年, ( <b>特别提示: 免费保修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该投标文件初审不通过</b>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设备在保修期内需由原厂进行维修, 出原厂维修报告。保修期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u>1</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维修到位, 并在 <u>48</u>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 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广东省内有相对应的维修机构, 于中标后出具证明文件。 <b>未在广东省内设置维修机构的供应商, 投标时提供中标后设置的承诺。</b>			
		1.3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 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1.4 中标供应商承诺, 医院如若提出该设备系统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的需求, 厂家保证能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参数, 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 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 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上述工程需要按照院方计划工期内完成, 不			

		得拖延，如因客观因素不得不延长工期的，需与院方协商并获得院方同意。			
		1.5 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u>2</u> 次。必须提供产品原厂设备定期维护（日常、中度、深度）服务计划，并附设备保养维护检查清单。			
		1.6 需定期检测系统、数据库、以及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报告交给院方。			
2	质量保证	2.1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年开机率在 98%（含）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 a. 年开机率在 90（含）-98%（不含）之间，赔 <u>一年</u> 延长保修期； b. 年开机率在 85（含）-90%（不含）之间，赔 <u>二年</u> 延长保修期； c. 年开机率低于 85%（不含），投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2.2 保修期到期前 <u>3</u> 个月内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及过保后设备维护方案，保证提供有效的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联系方式。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u>1</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在境内有相对应的零配件保税库，于中标后出具证明文件。			
		1.2 保修期满后，投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 <u>前 5 项</u> 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应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中。			
		1.3 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1.4 投标供应商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			

		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1.5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1.6 免费维保期过后,需提供设备使用寿命内维修及保养服务,期间产生的维修费用应当免除人工费,因维修采用的设备零件耗材价格按照不高于市场平均价计算。			
(三)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1	交货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招标人通知后 <u>120</u> 天内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确保产品投入使用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好产品所有启用所需的资质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中标者应免费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产品为特种设备的,中标者应免费提供相关特种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并办理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产品如为大型医疗设备、辐射治疗设备等,中标者应免费协助医院办理相应的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环评报告以及其他相应的检验检测等。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相关鉴定报告、证明文件在交货时一并提供。			
		1.4 投标产品必须为整机原厂生产产品。			
2	运输、安装和验收	2.1 投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u>3</u>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2 投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设计、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商检、保修期届满前备			

		品备件等与采购设备及服务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投标供应商协助完成机房装修设计, 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应由厂家工程师完成, 以确保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供应商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 并在__7__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4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 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 投标供应商应在__7__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 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5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医院开业后,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书面提请验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投标供应商保证设备自到货之日起(指第一次交货)__90__日内通过设备运行、性能及技术参数、指标等的技术预验收, 以保证临床使用。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性能校核。医院正式投入使用1个月后, 无故障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保修期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培训	3.1 投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 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3.2 现场培训: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3 集中培训: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 可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3.4 计算机辅助培训: 应该具备针对该机型的多媒体互动操作教学软件, 方便用户			

		随时随地通过智能终端学习掌握基本操作和各项高级功能			
		3.5 网络教育：应能提供专业化产品服务网站，提供与世界各地用户和专家进行网上交流和学习的平台，方便用户随时随地通过智能终端了解最新的技术进展、各种教育课程以及会议信息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4.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付款方式	5.1、不预付货款。 5.2、分期付款：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凭1) 招标人收货证明；2)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 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加盖医院公章）；4) 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如果合同设备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由招标人向销售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5.3、合同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待设备免费维保期满且设备无故障的情况下，在免费维保期过后1个月内由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6	违约责任	6.1 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 <u>0.5</u>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投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u>5</u> %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另外，投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6.2 投标供应商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6.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0.5 %。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6.4 违约金先从由投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投标供应商补齐。			
		6.5 在投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投标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投标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6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6.7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6.8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7	其他	7.1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7.2. 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 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7.3. 投标供应商如中标，须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设备整体验收前一直有效；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担保产生的手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额外增补。			
8	项目（产品）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8.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免费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备注：

1. “招商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三）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供应商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商务需求》的“招商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商商务条款”共有10项参数，投标供应商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商务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此种情形下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数量超过3条的（不含本数3），则商务需求分计为0分，数量在3条以内（含本数3）的，则按照扣分处理；（2）《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此种情形下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数量超过10条的（不含本数10），则商务需求分计为0分，数量在10条以内（含本数10）的，则按照扣分处理；

（3）其他情况，按《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 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当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邮箱：\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四、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项目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2、相关配套措施

**(备注：该部分须与“技术保障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商务需求”等部分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 五、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保修期;

2、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3、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4、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 漯河人民医院\_\_\_\_\_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场地器材配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册证号	随机配件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大写）：\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总承包服务费、使用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 1) 乙方交货时间： 参照本项目需求。
- 2) 乙方交货地点： 参照本项目需求。

(3) 合同设备的安装

-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3) 乙方交货后 参照本项目需求 天完成安装。
- 4) 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甲方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需在合同签订 参照本项目需求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具体安装资料（包含设备尺寸、基础、功率等相关参数）供甲方进行前期设备基础及相应机电管线的预留，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负责验收之前合同设备的保护工作。

(4) 设备的验收

- 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一次而发生的所以费用。

(6) 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 为合同总价 参照本项目需求，采用 **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开具的银行须是甲方认可的国有银行或大中型股份制银行。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参照本项目需求 个月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参照本项目需求 元，**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设备整体验收前一直有效；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 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产生的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额外增补。

##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整机保修参照本项目需求年。每年至少参照本项目需求次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包括参照本项目需求。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合同设备实际使用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合同设备实际使用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深圳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 甲方将合同设备移交予医院运营单位后，医院运营单位作为合同设备实际使用方，其在保质保用期内对乙方发出的维修通知视同甲方通知。

## 7、付款办法

参照本项目需求

## 8、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9、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0、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违约与处罚

参照本项目需求

##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4、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